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Add: At3\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网址: www.splf.com.cn

邮编: 100006

Postcode: 100006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电子邮箱: splf@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之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或“增持人”）增持中航资本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核查意见。

就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中航资本已向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航空工业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中航资本发布的公告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且该等文件、信息和情况在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公示查询官方网站。证明文件由相关方签署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相关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示查询官方网站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构成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

4. 本核查意见仅供中航资本依法就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航空工业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732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4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谭瑞松，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航空工业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航空工业于中国货币网公开披露的2015-2018年度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¹，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空工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空工业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20日，航空工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20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人自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增持前，航空工业直接持有公司3,514,956,214股，航空工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476,574,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7%。

¹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受航空工业委托，为其2015年-2018年度主体及相关债项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并于中国货币网公开披露。跟踪评级报告中对航空工业过往债务履约情况的描述为“近年来航空工业本部融资资信状况良好，还本付息记录正常，无违约记录”，维持航空工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中航资本作为航空工业“军民融合”战略、“产融结合”战略的重要投融资平台，控股股东始终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保持积极乐观态度。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航空工业及一致行动人自本公告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提供的交易明细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份增持期间航空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254,08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6%。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180620	4,999,918.00	22,975,714.64
20180705	460,000.00	2,052,598.86
20180717	340,000.00	1,546,150.00
20180718	800,000.00	3,651,238.00
20180720	163,700.00	795,582.00
20180724	900,000.00	4,402,297.08
20180803	3,116,400.00	14,720,715.00
20180820	1,000,062.00	4,465,608.66
20181015	1,475,000.00	5,998,030.43
20181019	999,000.00	3,995,774.00
合计	14,254,080.00	64,603,708.67

注：上述成交金额未包含手续费。

根据航空工业提供的交易明细、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1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增持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航空工业提供的交易明细，本次增持实

施前六个月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 增持人于本次增持后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航空工业持有公司 3,529,210,294 股，航空工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490,829,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3%

(六) 承诺履行情况

航空工业承诺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航资本股份。根据航空工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增持人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中航资本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空工业实施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收购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增持通知》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根据航空工业提供的交易明细、《告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航空工业共计增持中航资本 14,254,080 股股份，未超过中航资本已发行总股本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空工业实施本次增持行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收购要约的申请，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航资本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就航空工业的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航空工业已就本次增持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行为指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显示，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董事郑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购入公司股份 1700 股。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郑强先生为航空工业员工，受航空工业委派进入中航资本董事会担任董事代表。郑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其根据中航资本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与本次增持无关。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空工业具备本次增持中航资本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通知》、《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核查意见正本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焕政

经办律师：霍 晶

经办律师：周 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